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5號

抗 告 人 張 榮 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華電信員林服務中心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3項各有明文。是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職權上應調查之事項，不以當事人自行認定者為準；又裁判費之計徵，以訴訟標的之價額為基準（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當事人起訴未繳裁判費者，起訴程式固有欠缺，惟法院應依職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命當事人繳納具體金額之裁判費；法院如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逕命當事人自行陳報並繳納裁判費，尚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又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中華電信員林服務中心為被告，起訴狀已記載「訴之聲明：…因中華電信侵佔民地伍、陸拾年。一直到重畫（按：應為『劃』之誤）才知…」，事實理由欄敘明「彰化縣○○鄉○○村○○路，前是三角巷。中華電信要用地也沒有通知我們，也沒丈量，所以到重畫（按：應為『劃』之誤）才知侵佔這麼久。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見原法院卷第11頁）。足見抗告人雖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亦未繳納裁判費，然已敘及彰化縣○○鄉○○○段00

01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相對人占用且欲有所請求之  
02 意旨，縱其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不完足之處，原法院應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行使闡明權，令抗告人敘明或  
04 補充之，使起訴聲明得以特定及確認訴訟標的為何，再依職  
05 權調查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乃原法院僅於民國113年7  
06 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64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  
07 達翌日起14日內，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查報相對  
08 人占用土地面積，暨按該土地113年公告現值計算後自行繳  
09 納第一審裁判費（見原法院卷第15頁），未依職權調查並核  
10 定訴訟標的價額，更未命抗告人繳納具體金額之裁判費，嗣  
11 即於同年9月4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為由，認抗告  
12 人之起訴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其訴（下稱原裁定），於法  
13 自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可議，仍  
14 應認抗告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  
15 處理。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9 法官 廖穗蓁

20 法官 李佳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3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4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  
25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6 書記官 卓佳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